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5]AN172-2 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、8 层 邮编：100005

电话(Tel): 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(Fax): 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
法律意见书
国枫律证字[2025]AN172-2号

致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法律服务协议》，本所担任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（2025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（以下简称“购买价格”）之调整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、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其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和及时地提供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，相关文件资料和陈述无虚假、误导、隐瞒、重大遗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，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、验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：

1.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在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认为“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调整。”

3.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11.65 元/股调整为 11.61 元/股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调整已按照《试点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6,134,427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,369,100 股后的 500,765,3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第三章“四、（一）”的规定，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”派息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根据上述公式，调整后的购买价格=11.65-0.04=11.61 元/股，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11.65 元/股调整为 11.61 元/股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调整内容符合《试点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本次调整内容符合《试点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及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 _____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 _____
王鹏鹤

李 易

2025 年 10 月 23 日